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京兴政务公开发[2020]1号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务公开各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第 5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修订政务公开全清单，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村（社区）务公开协调发展，进一步查清信息底数；加强政府信息不公开情况监督，文件公开比率提升 10%；加强政务新媒体应用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主动推送信息比率达到 30%；改变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形式，行政规范性文件预公开比率提升 20%；推进实施简明问答解读形式，新出台政策配发问答比率达到 60%；强化政务咨询管理，基本消除“僵尸留言板”和“僵尸电话”；政民互动常态化开展，区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比率提升 20%；加强政务公开平台集约建设，规范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二、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让信息公开助力各行业发展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围绕“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完善与经开区协同发展机制，推动规划落地、产业发展、社会事务建设等政府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适时公开 6 个试点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及 5 个重点片区规划工作信息。推进区域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区规自分局负责）。

（二）推进高质量经济、产业发展信息公开。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新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加强开放创新、区域合作、科技扶贫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强财政科研项目征集、立项、验收等信息公开（区科委负责）。

（三）推进新农村建设信息公开。研究制定《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公开农地农用、“村地区管”工作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区经管站分别负责）。及时公开后厂等3个村宅基地改革异地迁建项目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工作信息（安定镇负责）。主动公开庞各庄、长子营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相关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庞各庄镇、长子营镇分别负责）。做好庞采田园休闲带优化提升的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庞各庄镇、魏善庄镇、安定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分别负责）。全面公开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闲置农宅盘活，以及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的工作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负责）。

（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开展扬尘治理和重型柴油车执法等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主动公开巡河问题和整改工作信息，及时公开永定河平原南段（大兴区）河道治理，永兴河、小龙河综合治理等工作信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降雨消纳和利用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镇级再生水厂建设工作信息（区水务局及相关镇分别负责）。

（五）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第

三期学前教育计划、义务教育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中高考招生、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引进优化教育资源等信息及时公开（区教委负责）。做好就业扶持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信息公开（区人保局负责）。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度公开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全区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养老服务、公益服务和慈善组织备案等信息（区民政局负责）。持续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等扶助救困信息公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加大棚户区改造进度信息公开（区住建委负责）。推进健康、控烟、国家卫生区及卫生镇创建工作公示。抓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新医院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区卫健委负责）。做好文化旅游建设信息公开，适时公开文博馆、精品民宿等的建设信息（区文旅局负责）。按照季度公开体育特色镇、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采育镇冰雪项目建设信息（区体育局负责）。

（六）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改革信息公开。加强集租房、共有产权房项目建设，以及集体建设用地落地企业财政奖补政策的信息公开公示。指导基层单位规范公开涉及镇级土地联营公司法人治理有关的信息（区住建委、区政府办、区规自分局、区产促中心、区经管站分别负责）。

（七）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提升营商环境等信息公开。做好推行“一网通办”、实施告知承诺、“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政务服务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信息及政务延时服务、区域通办等信息的全方位公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逐步将整合重组、清理僵尸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调整薪酬考核等信息公开公示（区国资委负责）。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区政府网站和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涉及使用政府资金且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各部门负责）。

（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信息公开。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发展夜间经济等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推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信息公开（区城管委负责）。做好公交线路调整进展情况公开工作（区交通局负责）。推进低收入帮扶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城市休闲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绿地等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推进预算项目库编制向镇街延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金融风险

隐患提示和金融安全宣传教育等信息公开（区金融办负责）。

（九）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一致、动态更新，探索编制简洁化、导引式办事指南，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易读易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提供审查标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十）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职责和防疫工作有关规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法、数据等信息，及时通报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详情（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协助搭建更优营商环境

（一）健全决策公开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重大民生的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以及征集意见采纳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对于部门代拟区政府文件情形的，由承办部门负责做好预公开工作。建立并公布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深化执行公开制度。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

务、重要民生实项目、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网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区司法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提升解读深度和实效。健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要以简明问答为主，鼓励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其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和易懂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在政策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即开展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增强精准发布推送。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和区分发布，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重点优先在新媒体予以广泛发布，向相关企业和市民重点推送，增强信息的有效宣传和推广度。建立政策公开答疑机制，组织多种形式的政策答疑活动，搭建政府及其部门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平台，送政策公开服务进企业商会、协会和基层社区（区政务服务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五）强化政务咨询力度。健全完善以部门电话、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等为支撑的政务咨询服务体系。各部门、各镇街要确保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咨询渠道。政务咨询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热情周到，不得推诿扯皮、拖延塞责，不得以本部门不负责此事为由拒绝受理咨询，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咨询事项，应当告知咨询人该事项的负责部门。对无法确定责任部门的，可以告知咨询市民服务热线。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主动及时向区域指中心提供有关咨询解答口径(区政务服务局、区域指中心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六) 扩大参与互动。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行业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建立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评估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市民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主动公开评估情况。推进区政府及部门、镇(街道)政务开放日常态化(区政务服务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全链条强化信息管理，逐步提升政府信息资源质量

(一) 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相关环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充分借助网络技

术优势，摸清政府信息底数。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把好政策关、内容关（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加强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管理机制，定期审查区政府及部门拟不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逐步扩大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负责）。

（二）推进“一网通”建设。持续强化网站功能建设，不断推动公开、办事、互动一体均衡发展。积极对接全市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落实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工作。加快完成政府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管理机制（区政务服务局、区经信局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拓展政府公报应用。强化文件报送机制，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上的集中统一刊登，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公开政策的服务作用。做好政府公报的宣传，积极拓展政府公报的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五、全环节夯实服务基础，扎实推动新条例的施行

（一）完善条例配套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申请，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

开年报编制新要求，确保内容完整准确、表述严谨规范、格式统一美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的机制制度，将政务公开嵌入各单位行政行为的全过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推动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政府向市民定期报告工作。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各部门、各属地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本单位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要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主动公开评估结果（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